

關於 新界葵涌石籬邨石籬商場升降機及自動梯事宜

就有關將於2025年8月4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本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現就有關議題提供書面回覆：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稱《條例》)(第618章)，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作為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或任何對該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須確保升降機/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如升降機/自動梯出現故障時，應盡快安排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進行檢查及維修，並監督有關工程的進度，以適時回復升降機/自動梯的正常運作，減少對使用者造成不便。若有需要，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可透過物業管理公司或聘用專業人士，了解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情況。本署會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如發現有違反《條例》或本署所制訂的實務守則要求，定必依法處理。

就有關議題的自動梯，本署曾於2025年7月25日派員到場進行巡查，相信有關自動梯是位於石籬商場一期E1自動梯及二期E5的自動梯及沒有發現有違反《條例》或實務守則的要求。相關自動梯已

分別於 7 月 24 日及 7 月 17 日完成維修回復運作。據上址自動梯的負責人表示，由於自動梯保養合約並非以全面保養方式簽訂，承辦商於進行維修前，有可能需要進行報價及待業主簽署確認後，才會進行維修及回復自動梯的運作。就有關上址自動梯的運作情況，本署建議可直接向自動梯的負責人作出查詢。

機電工程署